

# 107 年 10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7/ 10/ 8
案例主題	出生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韓○○先生，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申請其女出生登記，因其與外籍配偶結婚至未成年子女出生未滿 181 天，應併提外籍配偶之婚姻狀況證明書辦理，惟承辦人不察，在無婚姻狀況證明書情況下，誤辦出生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(一) 民法第 1062 條規定: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。</p> <p>(二) 民法第 1063 條第一項規定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</p> <p>(三) 本案當事人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與越南籍配偶結婚，107 年 10 月 5 日子女出生，從其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當事人間並無婚姻關係，該子女並不受婚生之推定，所以請其提供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書，俾利辦理出生登記。</p>